

2020年-2021年封闭异氰酸酯招标采购规则及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国产封闭异氰酸酯采购。

2. 合格的投标方

2.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2.2 我公司合格供方或能够满足我公司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公司；

2.3 投标方公司资质材料需在本次招标时提供给招标方审核。

3. 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

3.1 本次招标我公司将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万**。

3.2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或往来款冲抵**。未交保证金的投标书视作废标标书。

电汇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 00267 20275 131

地址、电话：扬州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0514-87460616

开户银行及账号：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90090188000022350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含 13%增值税、用吨桶的包装方式送到需方工厂仓库的价格。

4.2 付款方式和时间：当月发票入账后有 3 个月的付款账期，在 3 个月账期到期时，可付 6 个月期限任何银行的承兑汇票，中标方无任何理由拒收。如要支付超过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双方协商确定。

4.3 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填写**投标报价**。

4.5 投标方在填写**投标报价**时，应认真计算和考虑，不应遗留在合同执行中再行议价和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

4.5 如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书的递交

投标方应将投标书的各栏目填写齐全装入**加盖公章**并密封在信封中，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我公司审计监察室。**具体邮寄地址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收件人：陈广道

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邮编：**225006

6. 投标发放及截止日期：

6.1 标书发放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6.2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2 日**，因提交方式为邮递快件方式，投标单位要考虑快件在路途中的不可确定因素。

6.3 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我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6.4 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书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书，否则追究其责任。

6.5 招标单位有权延长招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投标方。

7. 定标

7.1 本次招标定标方式为：**一次性报价（密封）**，**请各投标单位慎重报价。**

7.2 中标原则及履约保证金

7.2.1 本次招标将会根据供应商的企业情况和投标价格综合评定中标单位。

本次招标主要根据投标价格的高低判定招标入围名单。同时我司招标小组会根据投标方在我司是否是合格供方并考虑其企业的合规性、质量体系运行、现场审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信誉等因素，确定其是否入围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7.2.2 投标方投标价格一样，经判定为串标者，取消投标资格。

7.2.3 本次招标我们邀约 3 家供应商。

7.3 投标方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予以退回。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

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8. 签订合同

8.1 我公司应将合同授予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方。

8.2 我公司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方中标。

8.3 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8.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5 本招标文件中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需方指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标签订合同的履约时间为2020年1月——2021年12月。**

9. 如有疑问，请与下面相关人员联系：

吴思 电话：0514—87460616 手机：15161847540

朱晓良 电话：0514—87460616 手机：13506180879